海港人寿个人信息处理知情及授权书

版本更新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本文件是由授权人所出具的允许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人寿”）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文件。授权人承诺已认真阅读本文件，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经审慎决定，已同意授权。**授权人同时承诺，授权人已取得相关主体（被保险人、受益人等，下同）本人或其监护人授权同意，有权代其授权海港人寿处理他们的个人信息。**

一、本人同意授权海港人寿基于监管要求及履行保险合同义务、提供增值服务等目的，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下列方式和原则处理本人及本人向海港人寿提供的相关主体（被保险人、受益人等，下同）的个人信息。**本人已取得相关主体本人或其监护人授权同意，本人有权代其授权海港人寿处理他们的个人信息。**

（一）本人授权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

1、一般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信息：姓名、性别、生日、国籍、民族等；

（2）身份信息：身份证和护照等证件信息；

（3）联系方式：工作及家庭住址、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

2、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生物识别信息：人脸、指纹、声纹等识别信息等；

（2）宗教信仰信息：是否信仰宗教、信仰何种宗教等；

（3）特定身份信息：工作信息（如职业、职位、行业、工作单位、工作年限、岗位、工作电话、单位地址等）等；

（4）医疗健康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门诊情况、住院情况、体检情况、用/购药情况、家族病史、其他治疗情况等；

（5）金融账户信息：银行账户、商业保险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等；

（6）行踪轨迹信息：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等；

（7）其他敏感信息：婚姻状况、信用信息、财务状况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话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浏览器环境信息、出国境外居住生活信息、个人嗜好、有关家庭成员信息等；

（8）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除另有说明外，本文件所称“个人信息”包括“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

（二）本人授权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1、当本人及相关主体（以下统称“本人”）向海港人寿申请办理投保、理赔、保全等保险及相关附属业务时，以及在保险合同的存续期间，海港人寿将有权向本人及第三方机构收集（检索、调阅、摘抄、复印或其他方式获取）、存储、传输、加工、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所处理的信息类型以具体产品或服务申请的页面为准。

2、为提供相关服务的需要，海港人寿有权将本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信”）、实名核验机构、保单打印服务商、调查机构、体检等健康服务机构、咨询公司、再保险公司、业务关联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产品服务等第三方机构，上述机构亦有权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在必要时获取、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并在加工分析、合理使用后，传输给海港人寿，用于身份核实、风险评估、核保审核、理赔调查、保单打印和配送等服务。涉及的具体第三方机构详见文末列表。

3、本人同意海港人寿基于风险评估、理赔调查、再保险等业务需要，向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再保险公司、经纪公司、调查公司等机构传输、收集、加工和使用本人必要的**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婚姻状态、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有无社保、医疗健康信息、银行卡号、涉税信息、家庭财产信息、生物学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企业经营信息、保单信息、保险事故信息、投保理赔信息等**。本人已知悉海港人寿将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向本人告知中国境内或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本人可向境外接收方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

二、本人知悉并同意，后续在投保、保全、理赔、续保、交费、查询、咨询等相关服务办理流程中所补充、调整、产生的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海港人寿均可按照前款约定直接处理，无需本人及相关主体再次授权。

三、本人已知悉，海港人寿为履行合同、提供服务和符合监管要求，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处理本人及相关主体的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不会损害本人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已知悉并同意：在使用海港人寿产品及服务期间，海港人寿将持续保存本人及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在中国境内(为本授权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存储在中国境内；如果产品或服务终止，海港人寿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保险/服务期间在一年以下的保存五年，对于保险/服务期间超过一年的保存十年。上述保存期限，自保险/服务业务关系终止之日起计算。

五、本人已知悉：海港人寿将在本人注销帐户、主动删除个人信息或超出保存期限后，会在 30 个工作日内删除相关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人已知悉并同意：本文件属于本人的单方授权，效力具有独立性。

七、本人已知悉并同意：如对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有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将通过电话 956010、海港人寿官方网站（www.harbourlife.com.cn）或个人隐私保护邮箱（private@harbourlife.com.cn）进行咨询或反映。

八、本人已知悉：本人对上述个人信息具有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拒绝使用权等。本人可通过本文件第七条所列电话或邮箱方式行使上述权利。

九、本人已知悉并同意：如本人或第三方机构拒绝提供上述个人信息，则海港人寿有权拒绝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十、本人知悉并同意，基于商业合作对象变更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海港人寿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可能会发生变更。如第三方合作机构发生变更，海港人寿可按照前款约定直接处理，无需本人再次授权；本人可以在海港人寿官方网站（www.harbourlife.com.cn）随时获悉最新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本人对变更后的第三方机构有疑问，可按照本文件第七条、第八条的约定进行咨询并行使相关权利。

十一、若本人与海港人寿就个人信息处理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本授权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第三方机构：包括行政司法机关、公安部门、司法鉴定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设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下设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各地方行业协会、人社相关机构、医疗机构、医院、体检单位、社会医疗保险机构、银行、律师事务所、同业其他再保险公司、保险产品服务公司、与保险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士。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机构类型
1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010-88195555	信息核验机构
2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0531-88904590	保单打印服务商
3	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0512-57608022	保单打印服务商
4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010-66576366	再保机构（境内）
5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55-88980900	再保机构（境内）
6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021-61006300	再保机构（境内）
7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021-20358999	再保机构（境内）
8	亿保创元（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0-56762382	调查机构
9	大童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8500458562	调查机构
10	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0755-23962232	调查机构
11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8807517388	调查机构
12	深圳智信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0755-22309527	调查机构
13	嘉仕特（武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027-65603182	调查机构
14	广州市公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3922207792	调查机构
15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0371-67913192	调查机构
16	北京一蜂科技有限公司	010-85630976	调查机构
17	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210424070	调查机构
18	万欣和（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8621018265	调查机构
19	北京谛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10-52883371	理赔服务
20	普康（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571-82395623	理赔服务
21	重庆海盛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3-63111086	调查机构
22	广州宝莲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666871213	理赔服务
23	西安德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8092956867	理赔服务
24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	028-86623212	理赔服务
25	上海商涌科技有限公司	021-68582972	垫付服务
26	上海质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21-54068771	垫付服务